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02-87712709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134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緊急昇降機得否2座以上共用同一機間疑義1案，復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4年1月21日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4年3月3日104（十六）會字第04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署103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450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「……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昇降機。」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項第3款競合1案，本署業已錄案，納供研修建築技術規則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3-12  
交14-換:35章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常務理事	主委	任賢	秘書長	秘書	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日期	104年3月12日
文號	0461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02-87712709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134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緊急昇降機得否2座以上共用同一機間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4年1月21日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4年3月3日104（十六）會字第04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署103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450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「……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昇降機。」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項第3款競合1案，本署業已錄案，納供研修建築技術規則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2-12  
交14-08-35章